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管潘帮南先生向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潘帮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公司近日收到潘帮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潘帮南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潘帮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3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承诺涉及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自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后，公司发行上市前股东潘帮南将在公告增持意向后，在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运用自有资金合计增持不少于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1%、不超过增持前公司股本总额2%的股份，具体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进行增持，且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股份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止目前，潘帮南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潘帮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潘帮南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

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潘帮南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